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岳霖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岳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、送監執行。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58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